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7〕6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2017〕67 号)	14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7〕370 号)	22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7〕102 号)	24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公规〔2017〕1 号)	2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粤安监应急〔2017〕9 号)	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粤食药监规〔2017〕4 号)	3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粤食药监局法〔2017〕42 号)	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 《“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7〕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 规划》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就业工作要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部署要求，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政策协同和机制创新，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不断提升就业质量，努力将广东建设成为充分就业先行省、产业就业协同区、创业创新活力区、高素质人力资源集聚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为稳定全国就业大局作出努力。

到 2020 年，全省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累计 55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平均失业周期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内。全省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增强，人力资源素质明显提升，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质量不断提高。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就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5 年基数	2020 年目标	属性
一、就业规模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24.2】	【55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以内	4 以内	预期性
二、产业就业结构					
3	三次产业就业比例	— —	22:41:37	20:39:41	预期性
4	区域就业比重（珠三角就业人口：粤东西北就业人口）	— —	61:39	58:42	预期性
三、创业带动就业					
5	扶持创业人数	万人	【23.47】	【50】	预期性
四、人力资源素质					
6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4	12	预期性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550】	【700】	预期性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	13.7:39:47.3	14:42:44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28.1	33	预期性
五、就业质量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3.8	96	预期性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7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8	预期性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98 以上	约束性

注：【 】为累计数，其中：【2015 年基数】、【2020 年目标】为 5 年累计数。

二、增强产业协同吸纳就业能力

（一）扩大就业容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制造强省”战略，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多支柱的新兴

产业体系，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促进就业。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大微经济主体培育力度，进一步发挥民营经济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负责）

（二）增强现代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服务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共享经济率先在交通、住宿、餐饮、金融、教育培训、技术服务等领域取得突破，支持发展新型就业模式。大力发展旅游、教育、健康、养老、体育、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局负责）

专栏 2 支持发展共享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

1. 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明确共享经济运营范围和权责边界，加快完善配套政策，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建立政府、市场、社会 and 消费者多方共治的监管模式。

2. 实施推动共享经济创业项目。设立集研发中心和孵化器于一体的共享经济创新实验室，搭建高校、研究机构与共享经济创业项目的产学研转化平台。

3. 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劳动者依法参与共享经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扩大新型职业农民就业空间。积极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扶持创建一批专业特色小城镇，支持建设一批小城镇园区，推动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创业机会。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扩面提质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育千名青年农场主行动计划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省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商务厅、地税局、旅游局，团省委负责）

（四）推进产业共建与就业联动。加强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积极引导高素质劳动力向珠三角中心城镇和产业转移园区集聚。推进省属国企新建项目和珠三角相关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企业梯度向粤东西北地区有序转移。做大做强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市，承接发达地区产业溢出转移，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吸纳就业能力。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业转移人口通过积分

或满足一定条件等方式可阶梯式享受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发展特色产业吸纳欠发达地区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鼓励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等就业容量大的绿色产业，促进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建设红色旅游精品景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打造特色旅游产业，促进当地充分就业、稳定就业。（省农业厅、旅游局负责）

（六）大力推进省际劳务合作。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双向选择、分类施策”的原则，搭建劳务输出对接平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加强信息引导，积极吸纳高技能、高素质劳动力和急需紧缺劳动力入粤就业。依托东西部对口协作机制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积极稳妥开展省际劳务协作，确保有序输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优化创业带动就业环境

（一）营造促进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全面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放宽住所（营业）登记条件，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加大对初创企业项目开发、场地支持、租金减免、住房优惠、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完善创新创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强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满足创新创业需求。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县区、街道）创建工作，不断优化支持创新创业的环境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拓宽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和小微企业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就业创业的金融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投贷结合产品支持科创型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担保基金规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加大对创业主体贷款支持。依托省科技创新基金、省创业引导基金等吸引国内外创投机构落户广东，带动全省创投机构数及管理资本规模稳步增长。（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科技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银监局、保监局负责）

（三）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打造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推广新型创业孵化模式，提供创业项目开发、运营指导、融资扶持等全链条服务。持续推进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实施创业培训计划，做好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导师库和志愿服务队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在创业创新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积极调动社会资源支持创业创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团省委负责）

（四）激发各类人才创业创新活力。细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创业补贴扶持政策。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原单位同意，可携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业。大力支持异地务工人员等返乡创业。引导城镇失业人员等其他各类人员以创业促就业。有效整合各部门、各领域创业创新政策资源，统筹做好广东“众创杯”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省残联负责）

专栏 3 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支持计划
1. 完善返乡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加快出台财政支持、金融服务等创新政策措施。 2. 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农业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平台，整合建设一批主要面向返乡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3. 对异地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试点的项目用地报批给予绿色通道，加快办理。 4. 加强交通、物流、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 3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村公路路面硬化，基本实现县城通二级以上公路，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建设一批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专栏 4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
1. 统筹做好各类创业创新大赛的整合对接。结合广东产业共建等需求扩展赛事服务范围，重点支持科技（海归）人员、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返乡创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参与，营造鼓励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2. 提升政策落实服务能力。举办“众创汇”、专项资源对接会等活动，加大“10+N”政策支持力度，对入选大赛的优秀项目提供培训、融资、孵化场地、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和支持。 3. 完善省市、政企、高校等多部门合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承接相关赛事。通过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类优质创业资源为大赛服务。

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一）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落实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引导大中专毕业生转变择业观念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探索放宽高校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服务基层专门项目。继续做好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工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求职意愿信息数据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对就业困难和长期失业的毕业生提供“一对一”援助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省委负责）

专栏 5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 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教育，完善就业指导体系，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培养，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提升技能水平。 2. 实施创业引领行动。完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规模。 3. 实施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强化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校内外资源信息对接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人岗匹配效率。 4. 实施就业帮扶行动。完善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帮扶机制，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等服务，促进尽快就业。 5. 实施权益保护行动。完善有序竞争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规范招聘、签约行为，严防就业陷阱，反对就业歧视，强化执法检查，切实保护高校毕业生权益。

（二）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落实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政策，通过转岗就业创业、托底安置、内部退养等渠道，分流安置过剩产能企业富余人员。加强职工安置政策指引和服务，理顺职工劳动关系。建立申领失业保险金绿色通道，做好去产能和处置“僵尸企业”涉及人员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工作。实施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遴选一批就业扶贫基地，促进贫困农村劳动力就业。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援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认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等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

扶。加强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困难群体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理顺失业保险关系接续转移，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省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扶贫办负责）

专栏 6 就业创业精准扶贫行动计划

1. 转移就业导航计划。制定帮扶到位、任务到人的转移就业导航计划，促进有外出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2. 创业带动就业计划。支持创业带头人和返乡创业务工人员贫困地区创办企业。对欠发达地区建设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支持。
3. 就地就近就业计划。探索集中生产与家庭分散加工相结合的就业模式，创建“扶贫车间”或“扶贫工作坊”，将简单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延伸到乡镇、村居。
4. 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对残疾人、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劳动力等特别困难且无法输送到企业就业的群体，由当地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和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就业。
5. 珠三角对口帮扶计划。组织珠三角地区与贫困县区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提高劳动力从贫困县区转移到珠三角地区就业的组织化输出程度。珠三角各市筛选一批符合贫困劳动力特点的企业建立就业安置基地。
6. 企业对接帮扶计划。组织用工需求较大的企业和产业园区与贫困劳动力较多的村加强对接，建立对口帮扶机制。

（三）统筹做好特定群体就业工作。落实扶持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开展国有企业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定向招聘。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统筹做好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国资委，省残联负责）

五、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能力

（一）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增强人力资源市场灵活性，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功能完善、结构优化、规范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打破限制人才流动和发展的界限以及制度壁垒。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建立与国家标准相配套、符合我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实际的地方标准体系。搭建全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推进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网站、高校就业网、大型企业招聘网互联互通，通

过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加快建立职业指导员、职业信息分享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专业工作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工商局负责）

（二）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广州、深圳、佛山等市为重点，打造一批有核心产品、技术含量高的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品牌。鼓励发展有市场潜力和特色的中小型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加快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以及实体空间与网络空间相结合的产业园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计划，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业信息发布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出台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规范人力资源行政审批行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行业诚信档案及“黑名单”库，开展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创新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定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法制办负责）

（四）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和服务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促进粤港澳地区人才自由流动，鼓励引进港澳创新人才和创新资源，建设粤港澳创业创新合作示范园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携尖端技术、高端项目来粤创业。制定外国人才来粤工作服务与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外国人才在粤工作信用和监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外办、港澳办负责）

专栏 7 海外精英集聚工程
1. 重大战略聚才工程。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启动实施海外专家来粤短期工作资助计划，实施“海外青年人才引进计划”。 2. 产业人才聚合工程。发挥海外人才工作站作用，开展赴海外“人才推介洽谈活动”和“海外专家南粤行”。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广州“海交会”、深圳“高交会”等平台作用，链条式引进国外产业领军人才和行业技术创新人才。

3. 教育创新引智工程。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支持技工院校引进外国人才开展国际化办学，推进教育体制机制创新。

4. 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每年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等领域遴选一批留学人员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推动省市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省级留学人员创业示范园。支持有关地市办好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计划。

六、优化就业培训体制机制

（一）完善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大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力度，开展企业工作站及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引导和支持高校主动对接省内重大创新平台、高新区、专业镇等创新载体，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新需求、新岗位、新专业的就业生态闭环，实现专业与产业深度对接，畅通人才培养、就业、培训一体化发展路径，建设一支强大的产业人才后备军和人力资源库。（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专栏 8 深入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1. 完善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分类指导政策。

2. 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

3. 积极支持高校开展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特色高校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4.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高校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二）深化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优化职业教育战略布局，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争创一批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扩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骨干企业组建校企联盟，支持创建一批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重点推进服务产业、高端引领、强师领航、教学改革、百校协作、优质就业、人才发展、“互联网+技工教育”等 8 项计划。扶持打造 20 个有品牌特色、实力强的国家级技工示范院校。继续扩大技师学院高级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推进学制教育培养技师试点。（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专栏 9 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

1. 制定完善职业院校建设标准、生均定额拨款标准，建立与国际接轨、具有广东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2. 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行引校进厂、引厂入校、前店后校等校企一体化合作形式。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集实习实训教学、技能考核、师资及企业职工培训、技能竞赛、教产研发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现代职业教育实训中心。
3. 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的地区，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4. 遴选一批中高职教育衔接顺畅、校企合作紧密的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体，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集团。
5. 创建一批一流高职院校和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推动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向高端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争先创优”。
6. 遴选一批发展基础好、改革创新意识强、办学特色和成绩显著的技工院校，在全国创建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技师学院，带动全省技工院校创新发展。
7. 实施省级品牌技工专业创建工作，每年扶持打造 50 个省级重点专业和 10 个省级特色专业。

（三）构建劳动者终身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在全省广泛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工作，建立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创新开放教育发展模式，加快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远程开放教育结合，建设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组织开展农民工、残疾人、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贫困人员等专项培训。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以省级职业教育基地和珠三角职业教育基地为核心，粤东西北各市职业教育基地为骨干，建设集约化、高水平的职业教育网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专栏 10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1. 围绕全省产业发展布局和区域支柱产业建设需要，依托企业、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2. 优化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提高粤东西北地区新培养高级技师的补助标准。
3. 实施“南粤首席技师”选拔培养计划，重点在制造业培养选拔一批“南粤首席技师”。
4. 依托我省核心产业和骨干企业名技师、名工匠，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七、推进就业公共服务重点平台建设

（一）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按照“一园多区”的模式，整合省本级以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已建或在建产业园资源，以部省市共建模式打造“中国华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到 2020 年，建成 1 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 至 5 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推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广东省创业孵化基地提升发展行动，优化全省空间布局。到 2020 年建成 1 个省级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各培育 15 家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达 1000 家以上。推动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创客等多方协同建设众创空间，到 2020 年全省众创空间数量超过 600 家。加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和创建，认定并复核 100 家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三）推动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以政府主导，采取独立建设或依托有条件的技工院校、技能培训基地等方式，大力推进各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体系建设，面向社会劳动者、企业职工、院校师生等群体，提供技能实训、职业资格鉴定、高技能成果展示等公共服务。“十三五”期间，新建 10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支持开展与先进制造业相关的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探索智慧就业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大数据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税、工商、教育等部门共享数据资源，构建多领域集成融合的应用平台。建立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才、岗位和补贴智能匹配。构建“就业 D 图”，全方位、多维度展现各地区、各行业、各工种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金使用监管全程信息化，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整合信息资源，开展就业形势综合分析，提高对宏观决策的支撑能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县（区）和镇（街）、村（居）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特别要加强对镇、村级新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运转保障的支持。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能力，组织实施全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业务骨干培训计划，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探索建立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六) 加快高水平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建设。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强化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师资力量建设,打造一流的师资队伍。加大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科研支持力度,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培育一流优势特色专业和科研成果。鼓励技工院校创新发展,深化与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办学合作,探索职业技术教育沿高端、特色路线发展。(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八、构建更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系

(一) 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货币、产业、投资、贸易等经济政策以及人才、教育、社保等社会政策的统筹,形成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宏观政策体系。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政策,合理加大就业资金筹集力度,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就业管理和服务高效运转。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相关政策,推进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落实支持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制度,依法规范用工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

(二) 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以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激发劳动者创业创新热情。实施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改革,提升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创业者、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体等群体收入水平。建立符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完善分类管理和适度放权相结合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基层薪酬制度,引导人才流向基层、扎根基层。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增长机制,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大力推进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和全省互联网举报投诉系统,推进劳资纠纷应急处置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实现欠薪案件“全省一点举报、全域联动处置”。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做实、做强街道乡镇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设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推行仲裁员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探索推进跨区域配置仲裁员、统筹仲裁办案制度。优化仲裁办案程序,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多部门应急联动调处机制,快速化解劳动争议。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加强人文关怀,优化用工环境。(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工商联)

(四) 健全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建立就业新形态、创业带动就业等统计监测指标，健全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提升就业统计数据质量，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就业失业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平台，打造全省急需紧缺人才指数体系。探索开展对异地务工人员、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调查监测。全面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人工成本变化情况监测，适时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和失业预警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局)

九、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就业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加强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地区就业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要利用各种渠道主动宣传广东用工环境和我省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帮助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掌握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要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先进创业典型和事迹，推广优秀创业项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地政府就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定期开展考核，督促地方落实促进就业责任，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要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各项任务 and 项目建设有效落实。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2017〕6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优化政务环境、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等方

面进一步形成了可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第三批20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 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8项)。

1. 优化政务环境领域(10项)：商事登记银政直通车服务、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网上办理、移动缴税、制定“纳税提示清单”及“涉税风险提示清单”、国内航行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新模式、优化船舶安全检查流程、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管理模式、廉洁成效评估体系、工程廉情和效能预警评估。

2. 贸易便利化领域(7项)：互联网+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时长优化模式、随船检疫模式、毛坯钻石保税进出口监管创新模式、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监管模式、优化出口木家具及竹藤柳草制品分级监管制度、简化境外船舶在修造船厂停泊期间的边检管理措施。

3. 金融创新领域(1项)：粤港电子支票业务。

(二) 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

1. 在广州、深圳、拱北、黄埔关区复制推广(1项)：加工贸易企业自核单耗。

2. 在省内旅检口岸复制推广(1项)：旅检小额税款便捷支付。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在全面复制推广前两批改革创新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工作进度，切实抓好第三批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确保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使各类市场主体知悉政策内涵，引导其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自贸办。省自贸办要牵头做好前两批改革创

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同时，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可复制推广 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	商事登记 银政直通车服务	工商部门与商业银行建立委托办理商事登记合作关系，申请人可委托工商部门指定的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代为办理商事登记各项业务。商业银行按照工商部门提供的提交材料清单收取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核准并颁发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2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网上办理	由纳税人在网上提交登记资料，税务机关以网上受理、网上回复的方式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在网上查询和打印登记结果，实现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免上门。	省国税局、 深圳市国税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3	移动缴税	将微信缴税或手机银行缴税等移动缴税方式覆盖到所有税种，纳税人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通过移动缴税方式，即可完成税款缴纳。	省 国 税 局、 地 税 局、深 圳 市 国 税 局、地 税 局，人行广 州分行、深 圳中心支行	全省范围
4	制定“纳税提示清单”及“涉税风险提示清单”	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属行业以及当前工作重点，在做好分行业推送信息的基础上，着重做好新办企业和营改增企业的纳税提示和风险提示，让纳税人清楚明白日常办税注意事项、需要缴纳的税种、税率、征期等涉税信息，及时有效地防范涉税风险。同时，在传统短信推送和前台派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微信、门户网站等渠道，让纳税人更加便捷地获取纳税提示信息。	省 国 税 局、 地 税 局、深 圳 市 国 税 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5	加工贸易企业自核单耗	构建以企业守法自律为基础、与企业生产实际相适应的加工贸易单耗管理新模式。加工贸易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报备单耗、自行核算料件整体耗用情况；海关事前不对企业报备的单耗数据进行实质核定，重点在事中、事后对企业自核申报数据进行验核或引入中介机构协助核销。	海关广东分 署，广 州、 深 圳、拱 北、黄 埔 海关	广州、深 圳、拱北、 黄埔关区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6	互联网+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	运用“互联网+”手段，允许加工贸易企业将边角料、副产品和残次品等废料遵循市场交易秩序，实现网上拍卖，并以网络拍卖的成交价格作为海关审定内销完税价格的基础，解决目前加工贸易废料内销存在的交易市场不规范、估价征税难、手册核销慢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加公平公开和法制化的营商环境。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直属海关	全省范围
7	旅检小额税款便捷支付	在口岸旅检通关并且需要交纳税款的旅客，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或银行POS机终端完成行李物品的税款支付，解决交纳小额税款受银行营业时段限制问题，便利旅客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广东分署、省内相关海关	全省旅检口岸范围
8	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时长优化模式	加强检验检疫流程时限管控，优化业务流程管理，强化流程时长信息化监测能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和展示出入境货物通关时长节点信息，使企业及时掌握货物通关业务进程，进一步缩短货物通关时长，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9	随船检疫模式	进一步提升国际邮轮检疫监管效能，经风险评估后，针对性实施随船检疫，加快邮轮通关验放和靠港作业速度，提高邮轮监管和服务水平。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0	毛坯钻石保税进出口监管创新模式	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毛坯钻石建立全链条监管制度，对货物流向实施智能化、电子化台账管理，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企业可在由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具备资质的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保税贸易和工业毛坯钻石一般贸易等业务。检验检疫机构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要求对毛坯钻石实施进出口核查检验、签发通关单和金伯利证书，提供一站式作业服务。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1	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检验监管模式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确定的产品清单，经风险评估，试点将低风险预包装食品纳入市场采购出口贸易方式，并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在对供货单位和发货人实施备案和分类管理，对出口食品信息和拟出口国家地区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允许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国内市场以现货方式采购，并由采购地检验检疫机构依托检验检疫业务平台对出口食品实施检验。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2	优化出口木家具及竹藤柳草制品分级监管制度	加强出口木家具及竹藤柳草制品风险管理，建设和完善产品原料及加工工艺流程、进口国家或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要求比对数据库，进一步优化分级监管制度，制订完善出口木家具及竹藤柳草制品抽批规则，实行木家具及竹藤柳草制品三级风险分级监管，优化和降低相关出口产品抽批比例，提升检验检疫监管效能，降低企业成本。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3	简化境外船舶在修造船厂停泊期间的边检管理措施	境外船舶在修造船厂停泊维修期间，以企业和船方自管为主，不再签发人员登轮、船舶搭靠证件。境外船舶入境、出境时，边检机关实施船员点名和船体检查；在港期间，如因泊位调整、试航需要移泊、航行的，应报经边检机关同意。同时，边检机关对修造船厂自营情况加强抽查监管，不定期对人员上下境外船舶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省公安边防总队，广州、深圳、珠海、汕头边检总站	全省范围
14	国内航行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新模式	创新内河船舶进出港管理模式，取消船舶进出港许可制度，改为电子报告，内河船舶通过远程电子申报形式完成进出港报告，无需人员到海事政务窗口办理申报手续，缩短船舶滞港时间，提升港口和船舶营运效率。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5	优化船舶安全检查流程	简化船舶安全检查程序，优化工作表格，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6	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	利用“广东智慧海事监管服务平台”，实行船舶安全检查智能选船机制，将现行船舶安全检查目标船舶人工选取，调整为基于过往三年全国或广东的船舶历史检查记录、违章信息、事故信息等动态风险属性和船舶类型、船龄等静态属性，开展船舶风险多要素综合评判，筛选出高风险船舶并予以重点监管，对安全、诚信、低风险船舶给予更多便利，实施差异化管理。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7	海运危险货物查验信息化管理模式	使用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比对系统，实现危险货信息自动比对检索，为执法人员提供有效的决策信息支持，提高打击谎报瞒报危险货物的准确率，提升危险货物通关效率。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8	粤港电子支票业务	人行广州分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将粤港电子支票联合结算业务推广至全省，使客户通过试点银行机构即可办理香港电子支票的收款。试点银行作为受理粤港电子支票托收结算业务的银行机构，为企业办理粤港电子支票跨境托收结算业务。	人行广州分行	全省范围
19	廉洁成效评估体系	建立廉洁长效第三方测评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廉洁评价，定期开展廉洁成效考评测评，定期发布廉洁指数	省监察厅	全省范围
20	工程廉情和效能预警评估	全面应用重大工程项目廉情预警评估系统，建立第三方抽查评估、责任追究等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强化重大工程项目廉洁风险同步预防。	省监察厅	全省范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17〕37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5 日

广东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推进我省“菜篮子”工程建设，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市场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 号）及农业部等 13 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自评自查与综合评定相结合、过程监管与结果考评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由省农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负责考核各地级市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和市民满意度五个方面。生产能力考核蔬菜播种面积、产量和肉类产量等；市场流通能力考核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等；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考核“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等；调控保障能力考核“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价格涨幅、储备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等；市民满意度考核市民对“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满意程度。

第五条 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地级市对考核期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 3 月底前按程序报送省农业厅。

（二）初步评定。联席会议对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初评报告。

（三）实地考察。联席会议组成若干工作组，对各地级市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定。联席会议对初评报告和考核报告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等级，形成综合考核报告，于 5 月底前由省农业厅向省政府报告。

（五）结果反馈。考核结果由省农业厅向各地级市政府反馈，并抄送省委组织部。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地级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给予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第八条 被考核的市要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市，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考核成绩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省农业厅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照农业部等 13 部委制定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细化考核流程和要求，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

第十条 广州、深圳市的考核工作按照国办发〔2017〕1 号文及农业部的有关规定实施。两市报送农业部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要同时抄送省农业厅。

第十一条 省农业厅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考核促进我省“菜篮子”工程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粤教基函〔2017〕1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教育局：

近年来，我省实施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取得良好成效，学前三年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各地幼儿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教育政策法规，自觉规范办园行为，幼儿园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观念明显增强，对学前教育越来越重视。然而，有些幼儿园在开展招生工作时，没有按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用不切实际的招生广告吸引家长，采取诸如让家长彻夜排队或提前一两年预定学位等方式组织报名，对家长造成了一定误导或干扰，既影响了家长的利益，又影响了正常的招生秩序。为促进依法办园、依规办园，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更好地为幼儿和家长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生对象，制定招生计划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 3 周岁至 6 周岁，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各类幼儿园的招生范围和规模。幼儿园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的招生范围、规模和班额，每学年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二、制定招生简章，及时上报备案

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教育政策法规、教育规律和本园课程内容，制定招生简章（广告）。招生简章（广告）内容应实事求是，须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一致，不得做误导群众的宣传和虚假承诺。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当包含办园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幼儿园批准文号、办学基本条件、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招生服务指引、咨询电话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全面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辖区幼儿园招生简章样表，幼儿园在园务公开栏中张贴。幼儿园的招生简章（广告），应当报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公开招生信息，积极宣传公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已取得办园资格的幼儿园名单在教育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在招生期间设立咨询投诉电话。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规定本辖区幼儿园招生时间，使公办和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开高效、衔接有序。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可延长招生时间。幼儿园应通过幼儿园网站、幼儿园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及时公告招生信息，充分保障幼儿家长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

四、加强招生管理，严格招生程序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科学制定和实施招生工作方案，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积极探索将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幼儿园日常管理、年度办学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的办法，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做好招生工作。幼儿园要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灵活采取网上报名、现场报名、分散验证等形式组织报名，营造良好的招生报名秩序。遵守国家 and 省幼儿园收费的相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定位费以及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等费用。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禁止对幼儿进行入园前的考试或测查。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幼儿园，或者有招生工作管理混乱，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反馈录取结果，上报招生数据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幼儿园及时向被录取幼儿的家长反馈录取信息，并于新学期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幼儿有关信息数据。幼儿园应于报名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录取结果通知幼儿家长。幼儿园要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招生统计资料等信息。

本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时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幼儿园。

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1 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公规〔201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顺德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保障在用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逐步推进我省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

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9 号、第 136 号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 号)要求,广东省公安厅决定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工作

(一) 开展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前的消防设施检测。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在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时,对受理材料应认真审查把关,严格核查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对建设单位无法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检测证明文件综合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不予受理。建设单位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提供《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对于无法提供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检测证明文件综合判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 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督促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确定维护保养标准,并保留维护保养记录。督促其每年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将检测报告存档。

(三) 认真核查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资质条件。我省范围内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依法获得厅消防局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可通过“广东消防信息网”上的“广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平台”(http://jsfw.gdfire.gov.cn)信息系统,查询核对具有相应资质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名单目录、检测报告等监督管理信息。

二、依法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监督管理

(一) 加强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在资料审查时,要通过信息系统,认真核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的真伪性;在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时,应认真核查《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是否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执行,核对检测结论的准确性、与现场的一致性

等情况。

(二) 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监督检查。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对设有自动消防设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时,应依法严格核查其维护保养记录和每年 1 次的全面检查测试记录等资料,相关资料应由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出具。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维护保养检测法定职责,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和影响防灭火功能的火灾隐患,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 加强对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依法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执业情况,纳入日常消防监督范围,加强对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对在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被举报投诉核实的,有降低标准或出具虚假、失实书面结论文件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予以公布,同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数据每月定期上报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充分认识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做到规范执法,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和监督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严格规范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行为。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发生火灾时未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伤亡、损失扩大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严禁行政干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市场,不得私设或变相私设区域准入条件,不得干预或变相干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正常从业活动,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维护保养检测机构,严禁利用职务接受有关单位和人员财物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否则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消防技术服务文件应存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档案,按照《广东省消防监督执法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标准妥善保管。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应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中注明具体实施消防设施检测的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名称和检测证明文件编号。

(四)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在业务受理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依据、程序、要求及相关资料,充分利用广播、电

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引导好该项工作的推行和实施。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地贯彻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

广东省公安厅

2017 年 6 月 13 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粤安监应急〔2017〕9 号发布
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综合性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总体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为应对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而制定的专项性工作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三)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 (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由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负责编制。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明确信息报告、响应分级、

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且都可能导致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事故报告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实际需要，征询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单位及居民的意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公布和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

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工信部门发布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同），应当组织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书面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基本要素的完整性、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的针对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评审书面纪要应包括评审时间、地点、参会单位和人员；应急预案编制说明；评审专家书面评审意见（签名）及评审结论、评审专家相关资料等。

论证意见应包括对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论证结论。

第二十四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熟悉所评审企业行业工作特点，且具备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评审的专家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 5 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专家人数不宜少于 3 人。

评审专家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生产经营单位宜选取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特点、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2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作为应急预案论证人员。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宜选取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作为预案评审专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评审时能以客观公正、遵纪尽责为职业守则；

（二）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3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7 年，具有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 5 年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三）熟悉安全生产或应急救援方面的理论知识，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胜任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各相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部门备案。金属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备案，由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央企业驻粤分公司、省管企业（总部）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上述规定备案外，还应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书面纪要（论证）材料；
- （三）应急预案文本或电子文档；
-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三十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逾期不予备案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已经备案。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在申请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第三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指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第三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与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年不宜少于一次，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和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宜少于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要提前进行公示告知。

第三十六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 违反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原 2014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4〕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此略。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粤食药监规〔2017〕4 号发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准确适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所享有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食品药品违法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实体规则

第五条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应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给予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确认，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二）违法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明知故犯的；

（三）当事人拒绝、逃避监督检查、调查处理；或者采取妨碍、逃避、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抗拒、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以擅自启封、转移、隐匿、使用、改动、毁损、变卖等方式动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涉案产品涉及特殊管理药品、急救药品、注射剂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涉及植入性、介入性等重点监管的医疗器械的；

(五) 涉案的婴幼儿、孕产妇食品中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六) 违法行为严重违反食品药品生产工艺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 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其中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或者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八) 当事人具有连续违法时间达六个月以上，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涉案产品货值较大，涉案产品全部或绝大部分已销售且拒不召回的等以上情形之一的；

(九) 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 当事人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一) 当事人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十二) 同一行为违反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法律规范或者一个法律规范两条以上不同内容法律条款的；

(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二)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旧产品标准执行过渡期内的；

(五) 当事人主动赔偿受害人因违法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六) 已经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涉案产品违法的；

(七) 其他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一) 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三) 其他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违法行为结束之日起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食品的；

（二）药品生产中非法添加非处方药物成份、使用违法原料生产假药的；恶意减少投料生产药品，造成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药品生产中违法使用辅料，生产的药品为劣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食品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或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当事人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不主动召回产品，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当事人发现其销售的食品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不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导致涉案食品药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

本条所称的“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造成人员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重处罚情形，且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三条 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重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以上（不含中限）、上限以下，一般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从轻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中限以下（不含中限）、下限以上，减轻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下限以下（不含下限）。

第十四条 具有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三章 程序规则

第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案件承办人在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环节，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

案件承办人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时，应当提出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行听证时，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及裁量理由。听证主持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合理的裁量。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裁量理由。

第四章 监督规则

第二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裁量监督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典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和实务培训等多种方式，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二十三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发现裁量明显不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等作出新的规定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

公布。

第二十五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已颁布的细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此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则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 行政处罚的程序细则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27日以粤食药监局法〔2017〕42号发布 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违反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照本细则。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全面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准确、执法文书使用规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得因案外因素影响处罚结果；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五条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

法》（食药监稽〔2014〕9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督办。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制度。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应当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决定的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移交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

第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需要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部门一般应当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部门。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按一般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合议、告知（听证）、作出处理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 （一）在监督检查及抽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
- （三）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
- （四）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披露的。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第十三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 (二) 有违法事实;
- (三) 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
-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按规定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由稽查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批。

第十四条 经批准立案的行政案件,稽查机构负责人应确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办案人员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决定,负责人的回避由部门其他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已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终止、撤销。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已经立案的行政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遵循有关技术标准,收集能够证实当事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

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得擅自向当事人表示对案件的看法。办案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办案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七条 调查取证应当查明以下事实: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
- (三) 当事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是否涉嫌构成犯罪;
- (五)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八条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调查笔录、电子数据、现场检查笔录等。

立案前调查或者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收集证据,应当符合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要求。

收集的物证应当是原物。在原物不便搬运、不易保存或者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或者依法应当返还时,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

照片、录像。物证的照片、录像，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收集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物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判断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判断证据的真实性：

- （一）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二）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三）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应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审查，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

办案人员收集的证据存在瑕疵，经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取证，可依法采取现场检查、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封存）、扣押、检验检测（鉴定）以及调查询问等方式。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要求当事人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绝到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现场调查前，可视案情拟定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
- （二）调查方向和大致范围；
- （三）执法人员的组织分工；
- （四）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工作环节及衔接方式等。

对于夜间实施的现场调查，或调查现场在偏远、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形，还应明确现场处置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拒绝接受现场检查的，执法人员应当向其解释检查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当事人仍拒绝接受检查的，执法人员可通知当地有关基层组织、街道办事处等配合协作，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介入。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后，可先对当事人的库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一次初步检查，确定检查重点。

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应当全面、客观，实事求是，不得主观臆断。

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注明执法人员身份、证件名称、证件编号及调查目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笔录经核对无误后，被调查人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并在笔录上注明对笔录真实性的意见。笔录修改处，应当由被调查人签字或者按指纹。

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必要时可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时，执法人员应根据案情需要确定摄像内容、角度、距离和顺序，做到主题突出，清晰真实。

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一般先拍摄方位，再拍摄概貌、现场中心，最后拍摄具体产品及标识、有关单据和主要人员。

第二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有关证人的，应当个别进行。当事人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和双方身份证明，明确委托权限。

调查询问应采取问答的形式，可结合案情围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方式、成本、货值金额、销售金额、违法所得等进行。

第三十条 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应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询问笔录必须准确反映当事人的答话原意。询问过程中发现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或前后内容自相矛盾，或记录不完整等情形的，要及时补问补记。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需要抽样取证时，应按规定随机抽取，不得由当事人自行提供样品。

所抽样品需要检验、检测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结果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当事人。法律、法规、规章对复检有规定的，应当同时告知当事人复检权利。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发现涉嫌假冒他人的厂名、厂址等产品，可由被侵权人进行鉴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告知其对鉴别内容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侵权人出具的鉴别证明材料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证后，可以将作为认定案

件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涉案物品价格不明或者难以确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委托价格鉴证机构估价。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发票等票据能够认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价格鉴证。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后予以返还；

（二）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送交检验、检测、检疫、鉴定；

（三）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四）需要查封、扣押的，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时，经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符合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查封、扣押的涉案物品应当统一管理，建立台账，逐一编号登记，载明案由、来源、保管状态、场所和去向。

第三十七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等；拟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所适用的依据及处罚建议。

办案人员可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注明收集日期，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节 案件合议

第三十八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合议制度，对立案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议。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案件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有关人员对案件进行合议。合议主要包括：

- (一) 对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 (三) 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四) 证据是否完整，案件事实是否清楚，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 (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六) 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 (七) 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是否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条 案件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

补充证据或重新调查后的案件，应按本节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合议。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四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听证告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当事人放弃听证或者撤回听证要求后，在听证申请有效期限内又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允许。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核对听证参加人姓名、年龄、身份，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
- (三) 案件承办人提出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处罚意见；
- (四)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参加听证会，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组织听证的机构应当根据听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听证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听证笔录》、处理意见和案件有关材料提交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五节 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五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的，应当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审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中涉及没收食品药品或者其他有关物品的，还应当附没收物品凭证。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公章。

第六节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没有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处罚决定内容。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案件承办人应督促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

料。经案件承办人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当事人未按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缴纳罚款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总数额不得超过原罚款数额。

第五十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查处制假窝点等案件时，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公告后，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满十五日不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受处理的，可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假冒伪劣商品连同涉案物品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后，执行完毕的；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决定终止调查的；
- （六）决定终止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以下案件，应当在结案后 15 日内向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 （一）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督办的案件；
- （二）指定管辖的案件；
-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四）向司法机关移送且司法机关已立案的案件；
- （五）经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结案的案件；

(六) 需要备案的其他案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六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 向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

(二) 收集证据；

(三)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四)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 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 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当事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报所属部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使用统一的食物药品行政处罚文书。文书制作应当完整、准确、规范，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物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2014〕64 号）相关要求。

实行大部制改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以参照前款所称文书的格式制定本部门行政处罚文书。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行一案一卷，处罚过程形成的材料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立卷存档。不能随文书装订立卷的录音、录像、摄影、拍照等实物证据，应当放入证据袋中，随卷归档，并在卷内列表注明录制内容、数量、时间、地点、制作人等。

第六十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